

-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請配戴口罩。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主動與承辦股聯絡是否准予請假：
  - 1、依法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
  - 2、與前述人員有接觸。
  - 3、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

本件由檢察官指揮 甘股 檢察事務官詢問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址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董育嘉	先生 女士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案號 案由	樸股 109 年度他字第 1816 號 妨害名譽 案件		
應到 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 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084060721)		
應到 處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當事人報到

**備註** 如果於傳喚期日前，以書狀答辯附件所示事實之發生時地及所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罪嫌之答辯理由，則可不用到場。  
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408 號、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443 號、併 109 年度他字第 2539 號、併 109 年度他字第 25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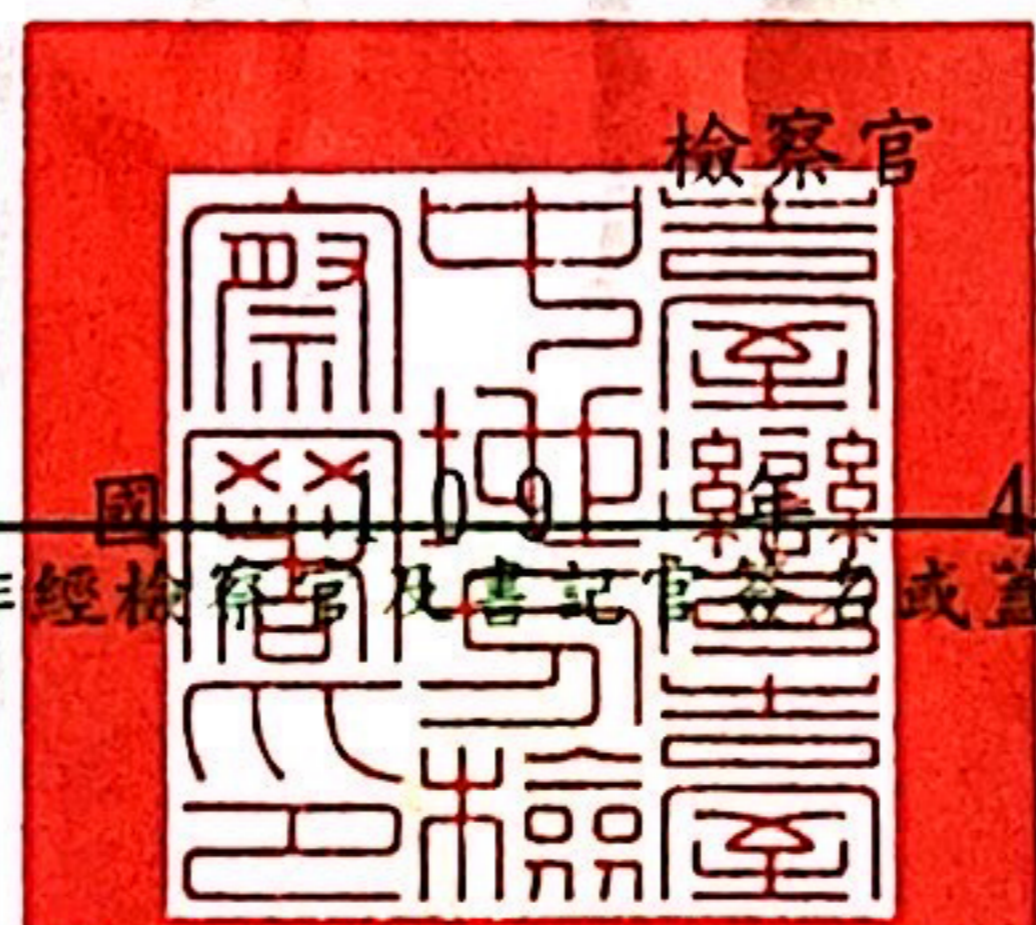
修復式司法介紹

**注意事項**

- 一、被傳人應於傳喚期前，持本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檢舉及詢問，電話：(04)22230921。
- 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
- 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cc.moj.gov.tw>) 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

附註 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承辦股： 04-22232311 轉 分機 7010

書記官 張惠娟



檢察官 楊仕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9.02.40.000張

備註：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02) 66328282，台中分會電話：(04)23720091。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地址	[Redacted]	籍貫 (出生地)	
姓名	董育嘉	先生 女士	性別
			出生月日
案號案由	樸股 109 年度他字第 1816 號 妨害名譽 案件		
應到日期	109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083080425)		
應到所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下次應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當事人報到

**備註**  
 本件告訴人係陳重威，若有證據提供，請攜帶正本、影印本到場，以免重複奔波  
 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408 號、併 109 年度他字第 1443 號





**注意事項**

被害人或遺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檢舉及詢問，電話：(04)22230921。
- 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
- 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cc.moj.gov.tw>) 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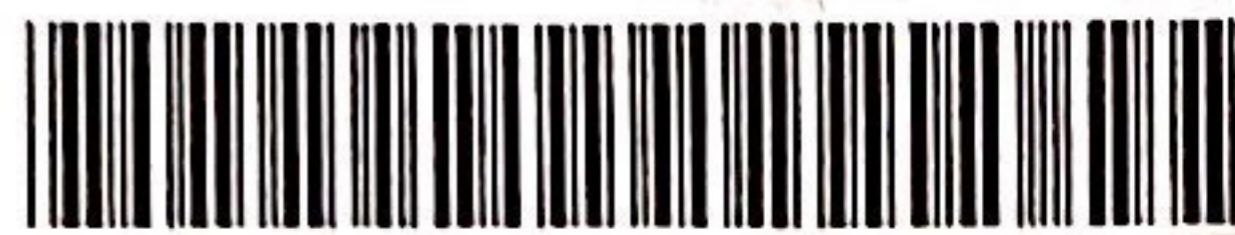
**附註**  
 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承辦股：04-22232311 轉分機 7010

修復式司法介紹

書記官  檢察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9.02.40.000 張

備註：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02) 66328282，台中分會電話：(04)23720091。



21109128530 撲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甘股

109年度偵字第18803號

告訴人 陳 威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

告訴代理人 江 荏 住同上

被告 董 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董 嘉因其女友張 庭前攜犬隻至告訴人陳 威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就診，被告明知告訴人實際上均據實告知麻醉風險、提供收據及提供檢查監視器，並已見閱告訴人之澄清聲明，且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經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該處）檢查，均符合獸醫師法規定，若被告仍有疑問，可電詢、私訊該處或向告訴人查證、澄清。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已詳實記載寵物之就診病歷資料，符合獸醫師法相關規定，仍心生不滿，竟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張貼「~現在先不管死原因是什麼，現在爭執的重點是現在要所有就診紀錄都拿不到，監視器畫面，手術時用藥紀錄，這些在獸醫法內都有規定業者必須給予，但我們拿不到，甚至被趕出門！暫時爭執的主因是這個~」（下稱留言一），另於不詳時地，在其自行架設可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網站，張貼「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是醫方的疏失，因為現在連該要有的證據都要不到，何來的醫方疏失一說，頂多說醫方不斷逃避責任，避重就輕。大概流程是這樣的：1. 醫方提供相關手術時的醫療證據2. 交由第三方評判是否為醫療疏失但現在連1都還沒達成，我們在要求院方1的時候就已

經被打槍了，目前根本沒有評判是否醫療疏失的理由。」(下稱留言二)，以上開內容誣指或影射告訴人未依照獸醫師法規定詳實記錄病歷提供偽造或竄改之病歷資料、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另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3099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參照)。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定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維護人性尊嚴、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言論自由乃人之外在表現自由，不免與他人自由或權利發生衝突，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言論自由亦有其限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是言論自由及維護自我名譽之權同受憲法平衡保障，此一理念反應於我國憲法下位階規範之刑法上，首先對於公然侮辱人之言論以刑法第309條制衡；次為保護意見之公開、交流，僅在意圖散布於眾，單純指摘傳述貶損他人名譽之事實時，始克成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至意見、評論持平適當與否，應由社會大眾評價選擇。換言之，無論是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或係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均須以行為人在主觀意思上有具有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為必要，若僅係主觀之評論及意見之表達，則非在規範之列。而行為人行為是否具有主觀不法意圖，須依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客觀判斷之，且立法者於一般阻卻違法事由

外，另於刑法第311條明列特別阻卻違法事由，只要行為人之行為客觀上符合該條所定之要件，其行為即屬不罰，藉以解決實務上就主觀不法意圖判斷上之困難，及保障言論自由精神，故任何客觀上造成毀損他人名譽結果之行為，除有上開法條所定之特別阻卻違法事由應予免責外，縱無符合特別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仍須基於該條保護言論自由之立法精神，確定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毀損名譽之惡意，資為判斷之依據，倘無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行為人有毀損名譽之惡意，即應推定行為人無惡意毀損他人名譽之犯意。而刑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所謂可受公評之事，係依事件之性質與社會公眾的關係而定，凡與公眾有關係之事務，均屬之；再行為人只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就其個人的主觀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的評論意見而無情緒性或人身攻擊性的言論，因係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中的意見陳述自由，即屬於本款之適當評論（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1390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據被告董嘉具狀陳稱：伊係分別於108年9月2日某時，在其位於住處，登入網路張貼上開留言一、二，並於本署109年度他字第1409號妨害名譽案之偵查中辯稱：張綵庭帶去給告訴人陳威做手術的狗，是伊之前送給張庭飼養，伊發表的文字內容是要讓大家知道告訴人處理事情是這樣，伊沒有要毀損告訴人的名譽，伊與告訴人之前也沒有糾紛，伊向告訴人要資料，告訴人都不給，這樣伊要怎樣對告訴人提告，伊打電話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詢問索取病歷，他們說不能給伊，說伊若要索取，要伊向法院提告才會提供這些資料，伊沒有任何事證，伊無法對告訴人提告，伊認為告訴人這樣處理態度不行，連好好談1次的機會都沒有，是伊寄了存證信函後，告

訴人才給伊收據，其他資料都沒有，伊有向告訴人要病歷、監視器錄影、用藥紀錄、心電圖，但是告訴人都不給伊，張綵庭有對伊說狗可能會因為麻醉致死，伊也知道麻醉有風險，伊現在是要討狗的死因討不到，伊將告訴人處理態度寫在網路上，有很多問題是網友提出來，伊回答而已等語。另案被告張■庭於該案偵查中則辯稱：伊帶狗去告訴人經營之動物醫院治療，告訴人有對伊說要做超音波，但沒有硬性規定要先做超音波再去做手術，伊沒有變更醫療療程，伊是配合告訴人的時間，伊也沒有權利去變更醫療療程，伊僅向告訴人詢問狗疑似心臟肥大的問題，這樣去接受開刀，是否比一般開刀的風險高，告訴人說確實風險會比較高，伊願意放手一搏，為了狗的牙齒好，伊也知道開刀會有萬分之一死亡的機率，伊是打算狗的牙齒治療做完後，伊再帶狗去做心臟治療，因為當時狗的牙管是斷裂的，牙管的地方會容易引發細菌，伊個人認知是牙齒可以先做，告訴人是說牙管不立即處理，會容易引發細菌感染，會引發後續疾病，對於要先做牙齒治療或是心臟治療，當時伊決定接受牙管治療時，伊沒有跟董■嘉說，因為當時伊先詢問哪個日期，狗可以先接受治療，但伊有跟董■嘉說狗去做牙齒一事，其餘療程伊沒有找董育嘉商量過，伊第一時間就決定要先處理狗的牙管，僅有告知董育嘉狗的牙齒斷掉，若沒有做牙管會發生什麼事情，及狗心臟有問題，但伊沒有找董■嘉商量，於108年8月24日告訴人的妻子有提供監視器報修的LINE紀錄給伊看，但是僅給伊看告訴人與廠商之對話，但是伊沒去看監視器，因為伊就算看了也看不懂，因為一開始告訴人也沒有說要讓伊看，是伊一直要求，伊只想要看到手術時的監視畫面等語。告訴人於該案偵查中則陳稱：108年9月2日公布手術同意書在醫院粉絲專頁，同年9月9日伊提供診斷書及收據給被告董■嘉，被告董■嘉說他9月10日有收到，9月15日公布手術同

意書及監視器報修紀錄、狗的檢驗紀錄、診療紀錄給動保處的公文，同年8月24日伊的妻子（即告訴代理人江■荏）提供監視器報修紀錄給被告張■庭母女，並且同意讓張■庭母女去檢查監視器主機確實是無法使用之狀態，且伊事先有跟張■庭母女說狗的心臟問題麻醉會有風險，他們也知道，為何事後才說謊說伊沒有告訴他們，但是伊無法跟他們說狗的死因，需要解剖才會知道等語。告訴代理人江■荏另於本件偵查中陳稱：「（問：經查告訴人本身並未提供被告董■嘉所言之就診紀錄，監視器畫面及手術時用藥紀錄。為何會認為上開內容〈註：留言一〉涉嫌誹謗？）確實是沒提供，被告8月26日至30日有要求要提供，但有些項目要付費，但他不願意付費，監視器當時確實也壞掉，這就是我們沒有提供的原因。」；「（問：為何會認為上開內容〈註：留言二〉涉嫌誹謗？）最可以鑑定狗死因的方式是解剖，狗還沒火化前就可以以申請解剖，但他們沒有做，動保處後來也有來調查我們醫院，我們有符合獸醫師法規定，被告所言都不是事實。」等語。經查：（一）依據告訴人提出告訴與檢附相關資料，及被告及其女友張■庭與告訴人前揭陳述內容，可知告訴人與被告間，前因張■庭將其飼養之犬隻送至告訴人經營之動物醫院交由告訴人治療，嗣因該犬隻於治療期間死亡，之後雙方因而衍生醫療糾紛，被告欲探求該犬隻死亡之原因，向告訴人索討病歷、監視器錄影、用藥紀錄等資料，惟過程中雙方就診間監視器錄影之主機是否確實故障、所欲索取之診療資料是否明確、充分等情，互有爭執，被告遂於108年9月9日告訴人交付診斷書及收據等文件之前之109年9月2日某時，於臉書等網站發表其言論，以表述此件犬隻醫療糾紛，是被告係因未收到相關文件之事實而為評論，實難認被告係基於毀損告訴人名譽之惡意，而張貼上開留言。（二）告訴人之指摘，係認被告在臉書等網站公開張貼與上開醫療

糾紛有關之內容，而將此提出作為公眾討論議題，由不特定網友或民眾參與討論。然現今社會網路社交發達，新聞媒體傳遞資訊快速，人與動物相關醫療糾紛時有所聞，民眾經由網站、新聞媒體將訊息發布，亦有尋求他人提供意見或提出可採行解決之方法，見閱者評價內容本係依個人認知而有正面、負面之評述，對被評論人而言，如認為該負面的評價使其名譽受損，自難認為評論之人係善意發表言論，故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判斷之依據。如評論人係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係非善意發表言論。經檢視告訴人所指被告涉犯妨害名譽罪嫌之上開留言一、二內容，顯係被告基於其個人因為向告訴人索求相關醫療紀錄未能如願之事實基礎所為之陳述，僅係就此事件提出可能採行之解決方法及其個人看法，並未流於謾罵或指名告訴人而為人身攻擊之詞，此有告訴人提出被告於臉書留言之擷取畫面在卷可稽，尚難遽認告訴人所指摘被告之上開言論有何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界線，此應屬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核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綜上，被告所為發表之上開言論，難認有何誹謗之犯意與犯行，自難遽以告訴人之指訴逕繩以被告加重誹謗之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判例意旨、判決及說明，應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檢察官 楊仕正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惠娟 張惠娟

